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王昭鴻

訴訟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

被告 王素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於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王素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33,575元及利息；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。惟查，被告王素惠住所是設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巷00○0號；另居所依起訴狀記載，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，均非在於本院轄區的範圍內。又查，所有權狀的正本，在性質上是屬於動產，並非屬於不動產的範圍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有權狀正本，此部分是因動產而涉訟，無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的規定適用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的規定，應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